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综合

证券研究报告
2026 年 07 月 10 日

ESG 月报：“十五五”能源规划更重视脱碳与绿电消纳

1、 数据跟踪

2026 年 6 月上证综指+0.6%，沪深 300+1.8%，300ESG+2.1%，ESG120 策略+1%，SEEE 碳中和指数-4.1%。

截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6 月交易量环比上月上升至 1290.95 万吨；报价上涨至 85.7 元/吨。欧盟碳市场碳排放配额（EUA）最新报价 79.2 欧元/吨。

2、 行业研究专题

从“十五五”能源发展新增指标来看，“十五五”增量看点主要在电力脱碳、工业节能、系统调节、技术创新四个方面。

（1）新增“单位发电量碳排放下降”指标（约束性）：配合双碳考核，目标进一步下沉至电力行业。

（2）新增“重点行业节能量”指标（预期性）：强化非电领域节能降碳与清洁能源利用。

（3）新增“源储调节能力增长”指标（预期性）：强调电力脱碳潜力进一步释放需先解决消纳。

（4）新增“能源领域 PCT 国际专利年均增长”、“能源首台（套）重大装备示范落地数量”指标（预期性）：能源科技创新的地位预期提升。

从能源重点工程专栏来看，“十四五”聚焦电源建设，“十五五”更聚焦绿电消纳（氢能/绿色燃料、绿电直连、电网外送/互济）。对比“十四五”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工程，“十五五”新型能源基础设施规划涉及面更广。

（1）电源侧：风光建设聚焦在沙戈荒大基地，水电建设围绕水风光一体化大基地；不再单列煤电灵活性改造，继续明确抽水蓄能为主要调节手段。不再单列核电、生物质/地热重点工程，新增光热发电专项规划，明确 2030 年 1500 万千瓦装机目标，丰富新能源品类。

（2）负荷侧：聚焦新能源的非电利用，建设绿色氢氨醇基地、输氢管道、绿色甲醇管道，完善氢能储运产业链。

（3）电网侧：强化跨区域输电与电网互济，开工建设多个沙戈荒基地外送通道，建设闽赣、皖鄂等区域互济及省间互济工程。同时，新增绿电直连工程，推动算力中心、重点行业、出口企业绿电直连。

3、 行业要闻

海外要闻：欧盟监管机构提出欧盟分类法（EU Taxonomy）简化措施；欧盟钢铁进口新规计划于 7 月 1 日起实施；欧盟提出 T-MED 地中海清洁能源倡议。

国内要闻：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循环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

风险提示：ESG 相关政策推行不及预期风险；企业 ESG 投入下降风险；市场风格切换导致 ESG 投资策略表现波动风险等。

投资评级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上次评级	强于大市

作者

张君昊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S1110525090002
zhangjunhao@tfzq.com

郭丽丽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S1110520030001
guolili@tfzq.com

行业走势图



资料来源：聚源数据

相关报告

1 《综合-行业专题研究:ESG 月报：从谷歌、CEG 案例看算电协同》2026-06-13

2 《综合-行业专题研究:ESG 月报：青甘辽有望率先进入可靠容量补偿阶段》2026-05-16

3 《综合-行业专题研究:ESG 月报：工业加速、能源安全、双碳转型三个命题下的欧盟选择》 2026-04-03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内容目录

1. 数据跟踪 3
1.1. ESG 产品与指数表现 3
1.2. 碳配额/碳价跟踪 4
2. 行业研究专题 5
3. 行业要闻 7
3.1. 海外要闻 7
3.2. 国内要闻 7
4. 风险提示 8

图表目录

图 1：ESG 指数与上证/沪深 300 涨跌幅情况（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 3
图 2：ESG 指数与上证/沪深 300 6 月/ 1~6 月涨跌幅比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图 3：2020 年以来 ESG 公募基金累计发行数量（个） 4
图 4：2020 年以来 ESG 公募基金累计发行金额（亿元） 4
图 5：全国碳市场 CEA 价格变动情况与全国碳市场 CEA 月成交量（更新至 2026 年 6 月） 4
图 6：分地区碳交易市场交易量情况（更新至 2026 年 6 月） 5
图 7：分地区碳交易市场交易均价情况（更新至 2026 年 6 月） 5
图 8：欧盟碳市场 EUA 价格变动情况与欧盟碳市场 EUA 月成交量（更新至 2026 年 6 月） 5

表 1：“十五五”能源发展主要指标 6
表 2：“十五五”能源重点工程更聚焦绿电消纳 6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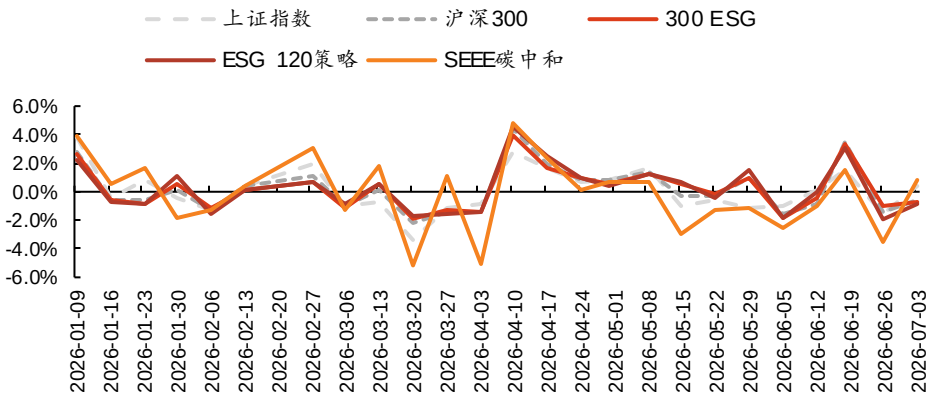
1. 数据跟踪

1.1. ESG 产品与指数表现

2026 年 6 月上证综指+0.6%，沪深 300+1.8%，300ESG+2.1%，ESG120 策略+1%，SEEE 碳中和指数-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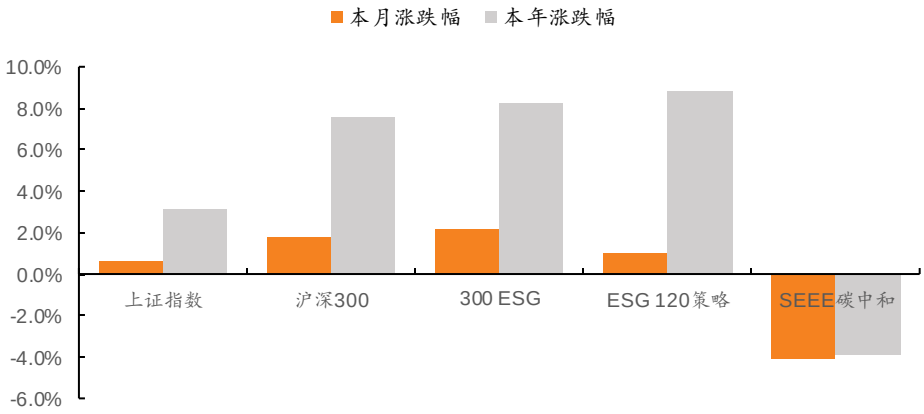
2026 年 1~6 月上证综指+3.2%，沪深 300+7.5%，300ESG+8.2%，ESG120 策略+8.8%，SEEE 碳中和指数-3.9%。

图 1：ESG 指数与上证/沪深 300 涨跌幅情况（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



资料来源：ifind、天风证券研究所

图 2：ESG 指数与上证/沪深 300 6 月/1~6 月涨跌幅比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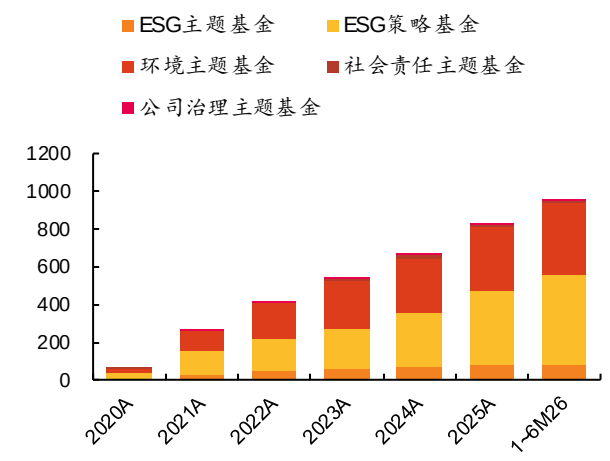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天风证券研究所

2020 年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ESG 主题公募基金累计发行 73 支，ESG 策略基金累计发行 486 支，环境主题基金累计发行 376 支，社会责任主题基金累计发行 16 支，公司治理主题基金累计发行 2 支。

2020 年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ESG 主题公募基金累计发行规模 658 亿元，ESG 策略基金累计发行规模 7392 亿元，环境主题基金累计发行规模 3284 亿元，社会责任主题基金累计发行规模 134 亿元，公司治理主题基金累计发行规模 1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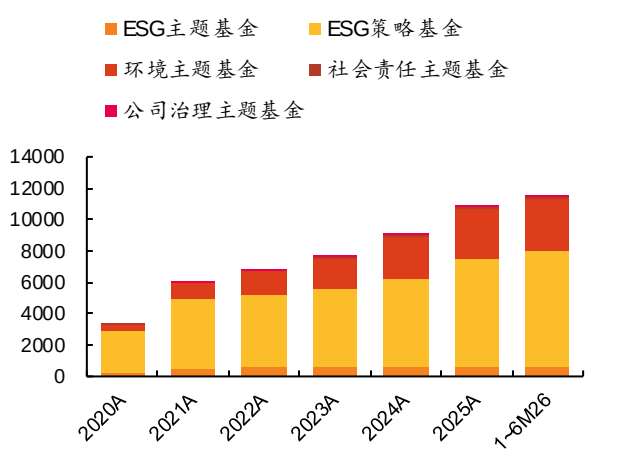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图 3：2020 年以来 ESG 公募基金累计发行数量（个）



资料来源：ifind、天风证券研究所

图 4：2020 年以来 ESG 公募基金累计发行金额（亿元）



资料来源：ifind、天风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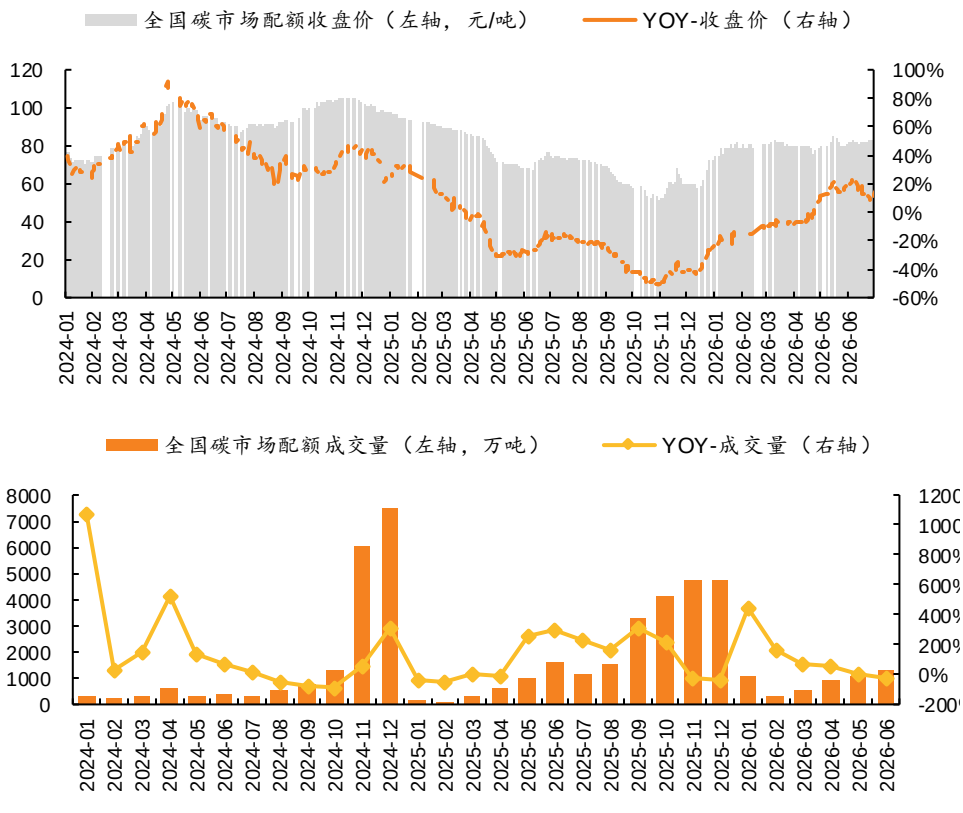
1.2. 碳配额/碳价跟踪

截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6 月交易量环比上月上升至 1290.95 万吨；报价上涨至 85.7 元/吨。根据 4M2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明确了评价考核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考核力度较大。在这一背景下，我们认为地方减排积极性将进一步提升，碳配额需求有望从依赖被动履约转向主动囤配。

2026 年 6 月地方碳市场的国内月度成交数据看：广东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成交量最高，为 57.6 万吨。碳排放平均成交价方面，成交均价最高的为北京市场的 100.6 元/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欧盟碳市场碳排放配额（EUA）最新报价 79.2 欧元/吨，相比 2026 年 5 月 29 日下降 0.3 欧元/吨，降幅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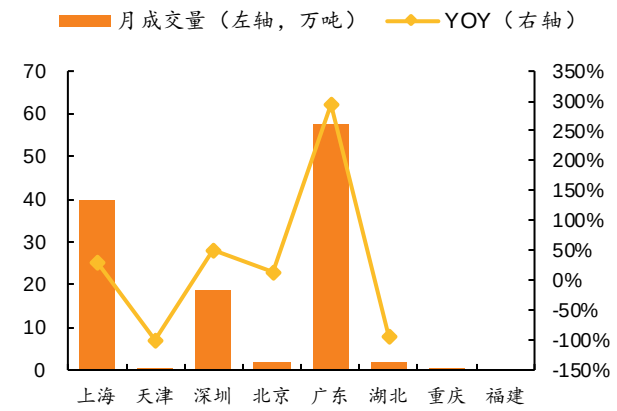
图 5：全国碳市场 CEA 价格变动情况与全国碳市场 CEA 月成交量（更新至 2026 年 6 月）



资料来源：ifind、天风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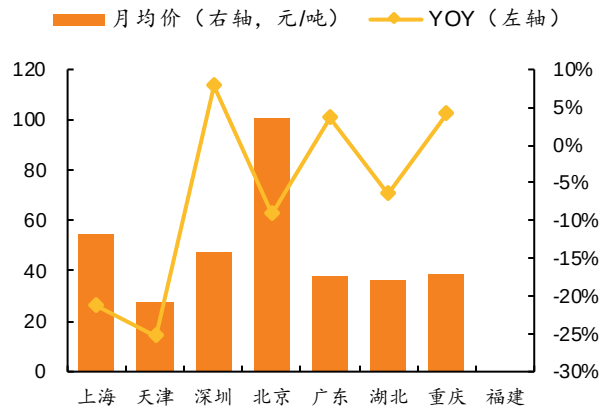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图 6：分地区碳交易市场交易量情况（更新至 2026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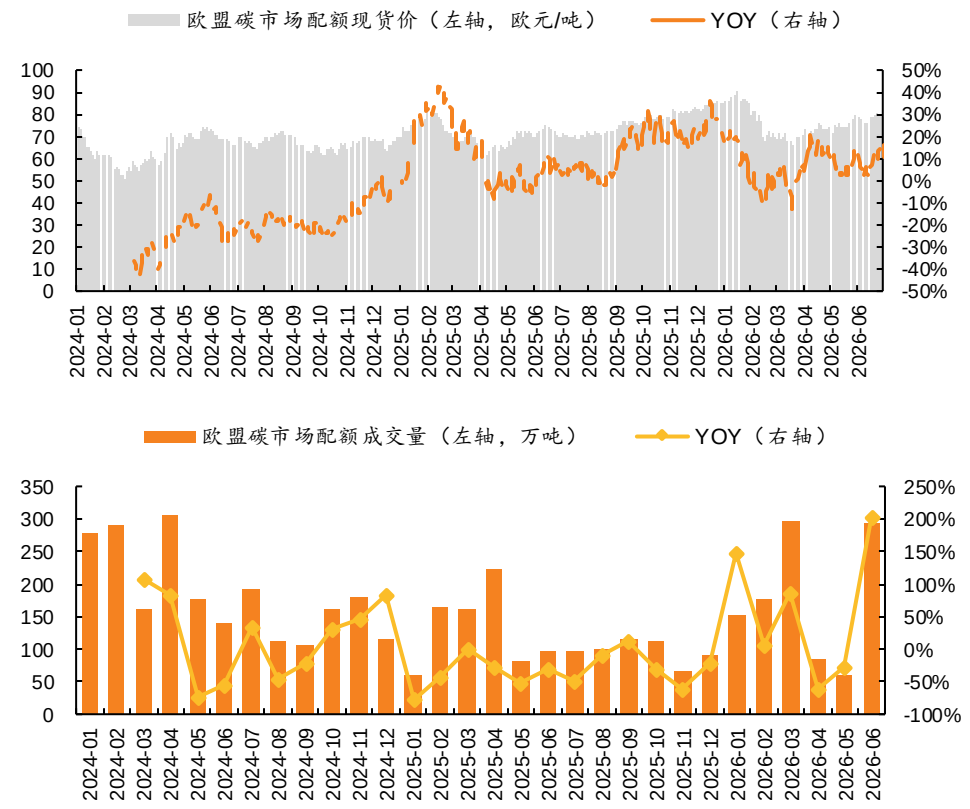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天风证券研究所

图 7：分地区碳交易市场交易均价情况（更新至 2026 年 6 月）



资料来源：ifind、天风证券研究所

图 8：欧盟碳市场 EUA 价格变动情况与欧盟碳市场 EUA 月成交量（更新至 2026 年 6 月）



资料来源：ifind、天风证券研究所

2. 行业研究专题

从“十五五”能源发展新增指标来看，“十五五”增量看点主要在电力脱碳、工业节能、系统调节、技术创新四个方面。

- **新增“单位发电量碳排放下降”指标（约束性）：配合双碳考核，目标进一步下沉至电力行业。**电力作为主要碳排放来源之一，单独设置发电侧碳排放降幅硬性约束，标志我国碳中和考核体系开始精细化。我们预计除风电、光伏继续对火电电量形成替代、结构性降低碳排强度外，煤电 CCUS 等脱碳技术手段与碳市场配额收紧的市场手段将进一步发挥作用。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 **新增“重点行业节能量”指标（预期性）：强化非电领域节能降碳与清洁能源利用。**文中先后提到了压减燃煤自备电厂规模、加强建筑能效管理、加强交通运输部门的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加强算力等新型高载能产业节能提效。我们认为“十四五”期间风光电量的快速增长促进了能耗控制，“十五五”期间更需重视非电领域的机会，包括合同能源管理、绿色燃料、液冷等各类已逐渐具备经济性的措施。

- **新增“源储调节能力增长”指标（预期性）：强调电力脱碳潜力进一步释放需先解决消纳。**根据文中表述，构建适配高比例新能源的新型电力系统涉及源网荷储各环节，包括智能电网（含智能化调度体系）、火电定位转向调节电源、优化储能建设和调用、挖掘用户侧需求响应。我们认为“十四五”期间工作重点是促进风光装机规模的快速增长，而“十五五”重点将转向电网消纳、稳定运行能力。

- **新增“能源领域 PCT 国际专利年均增长”、“能源首台（套）重大装备示范落地数量”指标（预期性）：能源科技创新的地位预期提升。**文中“加强能源技术装备和产业创新”章节提到了全产业链技术自主可控、新能源产业竞争优势、氢能与绿色燃料产业发展三方面，涵盖了从设备制造到运输、消费各环节。

表 1：“十五五”能源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5 年	2030 年	属性	备注
1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亿吨标准煤	51.3	58	约束性	
2	电力总装机	亿千瓦	38.9	54	预期性	
3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	21.7	25	约束性	
4	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	%	42.3	50	预期性	
5	单位发电量碳排放下降	%	>10		约束性	新增指标
6	重点行业节能量	亿吨标准煤	>1.5		预期性	新增指标
7	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	30	35	预期性	
8	西电东送能力	亿千瓦	3.4	>4.2	预期性	
9	源储调节能力增长	%	>40		预期性	新增指标
10	电力需求响应能力	%	>3	>5	预期性	
11	能源领域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	%	>5		预期性	新增指标
12	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工程示范落地成果	个	>100		预期性	新增指标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天风证券研究所

从能源重点工程专栏来看，“十四五”聚焦电源建设，“十五五”更聚焦绿电消纳（氢能/绿色燃料、绿电直连、电网外送/互济）。

- 对比“十四五”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工程，“十五五”新型能源基础设施规划涉及面更广。

✓ 电源侧：风光建设聚焦在沙戈荒大基地，水电建设围绕水风光一体化大基地；不再单列煤电灵活性改造，继续明确抽水蓄能为主要调节手段。不再单列核电、生物质/地热重点工程，新增光热发电专项规划，明确 2030 年 1500 万千瓦装机目标，丰富新能源品类。

✓ 负荷侧：聚焦新能源的非电利用，建设绿色氢氨醇基地、输氢管道、绿色甲醇管道，完善氢能储运产业链。

✓ 电网侧：强化跨区域输电与电网互济，开工建设多个沙戈荒基地外送通道，建设闽赣、皖鄂等区域互济及省间互济工程。同时，新增绿电直连工程，推动算力中心、重点行业、出口企业绿电直连。

表 2：“十五五”新型能源基础设施重点工程更聚焦绿电消纳

“十四五”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工程	“十五五”新型能源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水电	多个项目建成投产	水风光一体化
核电	多个项目建成投产	未提及
风电光伏	西部大基地（新疆、青海等）；海上风电（广东、福建等）；分散式/分布式项目	沙戈荒大基地（库布齐等）；海上风电
生物质/地热	垃圾焚烧、农林生物质、沼气；中深层地热供暖	未提及
光热发电	未提及	2030 年力争 1500 万千瓦
灵活调节电源	抽蓄；煤电灵活性改造（主要针对 30 万千瓦及以下，调峰困难地区研究 60 万千瓦机组改造）	未单独列示，“水风光一体化基地”规划中明确以抽蓄为主要调节
输电通道	未提及	开工建设多个沙戈荒基地外送通道
电网互济	未提及	建设闽赣、皖鄂等区域互济及省间互济工程
氢能/绿色燃料	未提及	建设绿色氢氨醇基地、输氢管道、绿色甲醇管道
绿电直连	未提及	推动算力中心、重点行业、出口企业绿电直连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国家发改委、天风证券研究所

3. 行业要闻

3.1. 海外要闻

1. 欧盟监管机构提出欧盟分类法（EU Taxonomy）简化措施

欧洲的三大主要金融监管机构——欧洲监管机构联盟分别宣布将推出一系列提案，旨在简化披露要求，从而减轻企业在《欧盟分类法》框架下的报告负担，同时也降低资产管理者、银行和保险公司的报告压力。

新闻来源：

https://www.esgtoday.com/eu-regulators-propose-eu-taxonomy-simplification-measures

2. 欧盟钢铁进口新规计划于 7 月 1 日起实施

欧盟理事会 6 月 8 日正式通过钢铁行业新规，将于 7 月 1 日起实施全新关税配额制度。年度免税进口钢铁配额大幅缩减 47%至 1830 万吨，超出配额部分征收 50%进口关税，并新增“熔炼与浇铸”溯源规则。该措施旨在应对全球钢铁产能过剩问题，是欧盟重要的贸易工具调整。

新闻来源：

https://data.consilium.europa.eu/doc/document/ST-8506-2026-INIT/en/pdf

3. 欧盟提出 T-MED 地中海清洁能源倡议

欧盟委员会 6 月 9 日正式推出 T-MED 跨地中海可再生能源与清洁技术合作倡议，计划到 2035 年撬动 250 亿欧元清洁能源投资，新增 15 吉瓦新能源装机，创造超 10 万个就业岗位。该倡议聚焦投资撬动、监管协同、技能开发、电网升级与清洁技术产业合作五大方向，是欧盟与中东北非区域能源一体化建设的重要框架。

新闻来源：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6_1301

3.2. 国内要闻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循环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循环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规划》明确，到 2030 年，覆盖生产、消费、回收、利用全链条的循环经济体系更加完善，主要资源产出率比 2025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年提高 16%左右，大宗固体废弃物年综合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左右，主要再生资源年循环利用量达到 5.1 亿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 8 万亿元。到 2035 年，循环经济高质量发展体系基本建立，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新闻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nArxAHxQFziaKNiRTNWQ0w

2.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十五五” 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十五五” 规划》。《规划》明确，到 2030 年初步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58 亿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比重超过 50%并成为电力装机主体，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50%、成为电量主体。

新闻来源：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606/P020260625612978907651.pdf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发改环资〔2026〕698 号）。通知明确 2026 年起，以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甲醇、煤电等 9 个行业为重点，利用 3 年时间全面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企业能效碳效水平应提尽提，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明显提升。2028 年起视情进一步拓展实施范围。

新闻来源：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6/content_7072084.htm

4. 风险提示

ESG 相关政策推行不及预期风险：ESG 投资具有政策驱动的特点，若 ESG 相关标准体系建设不及预期、企业 ESG 属性缺乏明确定位和识别，不利于 ESG 投资工作开展以及增强 ESG 投资者信心。

企业 ESG 投入下降风险：从企业角度出发，完善 ESG 治理有助于规避气候、社会责任、公司治理风险出现后对公司经营产生的负面影响。但同时，ESG 治理在多数情景下涉及到额外资金的投入。若企业经营效益不及预期，ESG 投入下降，将不利于行业发展与 ESG 市场的壮大。

市场风格切换导致 ESG 投资策略表现波动风险：ESG 投资策略以企业可持续发展与公司治理能力为锚，更接近公司基本面，在波动的市场变化中采用 ESG 投资策略期望获得一定程度上的稳定性。然而，市场风格与情绪切换较快，ESG 投资策略可能出现短期关注度不足等问题，部分资金可能出现风格漂移，导致资金流出。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天风证券”）。未经天风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天风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天风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天风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天风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天风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天风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天风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天风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天风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天风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天风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说明	评级	体系
股票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买入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20%以上
		增持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20%
		持有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10%-10%
		卖出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10%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5%-5%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5%以下

天风证券研究

北京	海口	上海	深圳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11 层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A 栋 23 层 2301 房	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855 号北外滩金茂中心 T1 栋 19 楼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71 楼
邮编：100088	邮编：570102	邮编：200082	邮编：518000
邮箱：research@tfzq.com	电话：(0898)-65365390	电话：(8621)-60256006	电话：(86755)-23915663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箱：research@tfzq.com	传真：(86755)-82571995
			邮箱：research@tfzq.com